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1,3-雙(二苯基膦基)丙烷]二氯鎳(II) ([1,3-Bis(diphenylphosphino)propane]dichloronickel (II))	
其他名稱：Aldrich 335363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精細化學品、醫藥中間體、材料中間體。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電話：(02) 2600-0611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傳真：(02) 2600-0799
緊急連絡電話：日間:(02)2600-0611 夜間:(03)460-5236 緊急連絡傳真：(02) 2600-1008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1.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2.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A級3.呼吸道過敏物質第1級4.皮膚過敏物質第1級5.致癌物質第1級6.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3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驚嘆號、健康危害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1.造成皮膚刺激2.造成嚴重眼睛刺激3.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4.可能造成皮膚過敏5.可能致癌6.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危害防範措施：1.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2.戴上合適的手套3.在空氣不流通之處需戴上合適的呼吸防護具4.放置於上鎖處5.使用前必須取得說明6.在瞭解所有安全防範措施之前切勿使用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1,3-雙(二苯基膦基)丙烷]二氯鎳(II) [1,3-Bis(diphenylphosphino)propane]dichloronickel (II)
同義名稱：1,3-Bis(Diphenylphosphino)Propane nickel(II)Chloride、Dichloro[1,3-Bis-(diphenylphosphino)propane] nickel(II)、DPPP.NiCl ₂ 、1,3-bis(diphenylphosphino)propane nickel ii chloride、1,3-Bis(diphenylphosphino)propane nickel(II)chloride、dichloronickel - propane-1,3-diylbis(diphenylphosphane) (1:1)、1,3-Bis(diphenylphosphino)propane dichloronickel、Dichloro[1,3-bis(diphenylphosphino) propane]nickel (II)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5629-92-2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100%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	--	--

安全資料表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1.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流通處。2.若呼吸停止，則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脫掉受污染的衣物和鞋靴，並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必要時，就醫治療。3.受污染衣物須徹底清洗和乾燥後方可再次使用。

眼睛接觸：1.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入：1.若大量吞食，應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眼睛刺激、過敏反應、癌症風險（人類）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可拿此份 SDS 向醫生諮詢。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1.一般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一般泡沫。2.大火時，使用一般泡沫滅火器或大量水霧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輕微火災危害。2.粉塵／空氣混合物可能會起火燃燒或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禁止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3.築堤圍堵以待後續處置。4.使用適用於週遭火勢之滅火劑。5.避免吸入該物質及其燃燒副產物。6.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地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環境注意事項：1.遠離水源及下水道。

清理方法：1.將洩漏物回收至適當之容器內以待後續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處置要求：1.在空氣流通處處置。2.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未經確認不可進入侷限空間。4.禁止讓該物質接觸人體或讓食物或食物器皿暴露其中。5.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6.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7.非使用時需將容器密封。8.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9.懸浮於空氣或其他氧化性媒介中的有機細微粉末可能會形成具有爆炸性的粉塵－空氣混合物，並導致火災或塵爆（包括二次爆炸）。10.減少懸浮性粉塵，並除去所有引火源，遠離高溫、熱表面、火花及火焰。11.建立良好的內部管理守則。12.定期清理蓄積的粉塵，以免產生粉塵雲。13.在粉塵產生處使用連續性抽吸系統，以免粉塵蓄積，應特別注意容易忽略的隱藏區域，以降低二次爆炸的可能性。14.不可使用氣管進行清理。15.避免採取乾式清掃方式，以免產生粉塵雲，用吸塵器清理粉塵蓄積的表面，並放置於化學品處置區域，應使用防爆馬達型吸塵器。16.對靜電放電源進行控管，粉塵可能會蓄積靜電，而成為引火源。17.固體處理系統須根據適用標準及其他國家法規進行設計。18.禁止直接倒入易燃溶劑或有易燃蒸氣處。19.操作器、包裝容器及所有設備皆必須接地固定，塑膠袋及塑膠不可被接地固定，且抗靜電袋無法完全防止靜電產生。注意事項：1.避免所有人體接觸，包括吸入。2.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4.工作服應分開清洗。5.受污染衣物清洗後方可再次使用。6.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7.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8.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9.空容器可能仍存有剩餘粉塵，而具有潛在危險性，某些粉塵經由適當的引火源引燃後可能會引發爆炸。10.勿於容器上進行切割、研磨、焊接及鑽孔等動作。11.確保上述活動在沒有適當的工作環境安全授權或允許下，不能在接近全滿、部分空或全空的容器附近進行。

儲存：適當容器：1.使用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2.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且無任何裂縫。儲存不相容物：1.避免與氧化劑產生反應。儲存要求：1.貯存於原容器中。2.保持容器緊閉。3.貯存於陰涼、乾燥的通風處。4.遠離不相容物質和食物器皿。5.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6.遵守本物質安全資料表中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7.對水分具有敏感性。

安全資料表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2.提供局部排氣通風或製程密閉系統。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裝備：

呼吸防護：1.可偵測到的濃度：使用任何正壓全面型或其他壓力需求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是正壓全面型或其他壓力需求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式或其他壓力需求型全面自攜式呼吸防護具。2.逃生：使用任何含 N100、R100 或 P100 濾材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防毒面罩），或是任何適當的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及面罩。2.提供洗眼器及緊急沖淋設備。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物。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2.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暗紅色粉末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213 °C - dec.
pH值：--	沸點/沸點範圍：分解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200°C
分解溫度：213°C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克氏開杯法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不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7.76（計算而得）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之可能之危害反應：1.強氧化劑：火災及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1.避開高溫、火焰、火花及其他引火源。2.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磷化氫、氰化氫、磷氧化物、碳、鎳、鎳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刺激、氣喘、腸胃刺激、噁心、嘔吐、腹瀉、咳嗽、呼吸短促、頭昏眼花、暈眩、睏乏。
急毒性：
皮膚：1.先前曾暴露於其中的人可能有過敏性皮膚炎的情形。
吸入：1.可能導致上呼吸道刺激。2.鎳對於免疫系統的影響可能造成過敏或刺激而引起氣喘，並增加肺感染機率。2.動物暴露於某些鎳化合物中會導致免疫抑制情形。
食入：1.大量吞食可溶性鎳化合物可能會導致腸胃刺激，而有噁心、嘔吐、腹瀉、咳嗽、呼吸短促、頭昏眼花、暈眩及睏乏症狀。2.先前對鎳化合物過敏者，吞食鎳化合物可能會惡化其反應。
眼睛：1.可能會導致刺激。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安全資料表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暴露於高濃度鎳化合物氣溶膠中的操作員，會有慢性肥大型鼻竇炎、嗅覺喪失症、鼻息肉病及鼻中膈穿孔的病症。2.曾有兩個過度暴露於鎳化合物而導致腦病的案例，其影響包括嚴重偏頭痛、視線狹窄、噁心及嘔吐。3.流行病學研究發現，在鎳精煉廠工作會增加罹患鼻腔癌、肺臟癌及喉癌的機率。4.暴露於高濃度中的實驗動物會有睪丸及副睪退化的現象。5.重複接觸該物質會造成脫脂或名為「鎳發癢」的過敏反應，而導致皮膚炎。6.過敏性皮膚炎起初會有燒灼感、紅斑及發癢的現象，一週後則有濕疹狀、紅斑型丘疹或濾泡型發疹，接著則有濕疹、膿疹或表面分散式潰瘍而導致出水及結痂。7.在慢性暴露下，可能會形成有色或無色牛皮癬，並可能持續數周至數月，其他較顯著的接觸過敏症狀包括結膜炎、胃炎、齒齦炎、發燒型嗜伊紅性肺炎，較少見的情形則為哮喘及血管炎。8.該過敏反應不僅會在接觸鎳的皮膚區域發生，並可能平行散佈至其周圍，其疼痛區域與接觸區域無關。9.實驗動物的研究發現，該物質會造成血液及造血影響、睪丸損傷，並有致死及增加其再吸收的症狀。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1.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2.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3.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則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4.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5.使用者必須參考相關處理法規，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6.使用者應該考慮：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7.此物質若未經使用或汙染則應進行回收，以免他人濫用，若受到汙染，則可能須以過濾、蒸餾或其他方式回收，處置此類型的物質時，應將其保存期限納入考量，此物質的性質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變化，且可能不適合進行回收或重複利用。8.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9.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10.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定，若有疑慮，應接洽管理當局。11.盡可能進行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12.若無適當的處理或處置工廠應加以洽詢當地相關處理機關進行確認。13.廢棄時需在特別核准的化學品/藥品廢棄物掩埋場中掩埋，或與適當可燃物質混合後，在合格設備中焚化。14.除去空容器之中殘留物。遵守所有標示條款直到容器清空或銷毀。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安全資料表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1.職業安全衛生法。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3.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4.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5.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2013。2. ChemWatch 資料庫，2013。3. OHS MSDS 資料庫，2013。4. HSDB 資料庫，2013。(103.06.30版) 5.勞動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介紹網站。6.Sigma-Aldrich之SDS英文版(Version 6.2 Revision Date 24.10.2019 Print Date 20.11.2020)。	
製表單位	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	電話：(02) 2600-0611
製表人	職稱：經理	姓名(簽章)：詹俊雄
製表日期	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此資料，而 "/" 則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